



G U T C

股票代碼：6739

109年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一) 上午10點
新竹縣竹北市保泰六路1號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8
六、臨時動議.....	8
七、散會.....	8
參、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	12
四、虧損撥補表.....	29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三、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3

壹、開會程序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貳、開會議程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保泰六路1號(本公司1樓會議室)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2)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八年度表冊報告。

二、承認事項：

- (1)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三、討論事項：

- (1) 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四、選舉事項：

- (1)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五、其他議案：

- (1)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9~10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八年度表冊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八年度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案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及李典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 ~10 頁及【附件三】第 12~28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為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決算稅後虧損，故本年度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二)本公司累積待彌補虧損新台幣7,391,183元，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904,018元彌補虧損，彌補後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5,487,165元，謹訂定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9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 號)。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30~31頁。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擬於109年 6月 22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七名(含獨立董事三名)。

(二) 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後自本次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刻就任，任期自109年06月22日起至112年06月21日止；現任第一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將於109年股東常會選任第二屆董事完成後解任。

(三) 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09 年 03 月 27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 載明如下：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1	董事	方泰又	* 國立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博士(肄業) * 國立中央大學高階企業管理碩士	聯華電子(股)公司黃光技術委員會召集人	竹陞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505,253
					竹昇智能數據(合肥)有限公司董事長	
					竹駿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竹緯(股)公司董事長	
					竹茗(股)公司董事長	
新竹縣私立竹科蔓幼兒園負責人						
2	董事	劉冠君	* 國立交通大學高階管理學程碩士 * 國立台灣大學材料研究所	竹陞科技(股)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竹陞科技(股)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916,400
					竹昇智能數據(合肥)有限公司董事	
					竹駿科技(股)公司董事	

序號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3	董事	詹景斐	* 新加坡國立大學企管碩士 * 私立文化大學地質系	禾樺智能科技(合肥)有限公司監事	禾樺智能科技(合肥)有限公司監事	323,040
				竹駿科技(股)公司董事	竹駿科技(股)公司董事	
4	董事	漢京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則安	不適用	竹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竹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296,420
5	獨立董事	孫正強	* 國立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學程碩士 *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系	久陽精密(股)公司董事長	久陽精密(股)公司董事長	0
6	獨立董事	黃正昌	國立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	正中日體育事業(股)公司總經理	正中日體育事業(股)公司總經理	0
7	獨立董事	曾耀德	私立淡江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總經理	海樂影業(股)公司會計主管	0
				海樂影業(股)公司會計主管		
				秀育集團 財務長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時應對董事會說明其行為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對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各其他同業公司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提請討論。

決議：

職稱	董事	董事兼任情形一覽表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董事	方泰又	竹駿科技(股)公司 竹緯(股)公司 竹茗(股)公司 新竹縣私立竹科蔓幼兒園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負責人
董事	劉冠君	竹駿科技(股)公司	董事
董事	詹景斐	竹駿科技(股)公司	董事
董事	漢京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則安	竹緯(股)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孫正強	久陽精密(股)公司 官田鋼鐵(股)公司 世悅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獨立董事	黃正昌	正中日體育事業(股)公司 正中日體育事業(股)公司 中日國際投資(股)公司 鷹萬體育(股)公司	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曾耀德	海樂影業(股)公司	財務長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2019年，上半年因為國際貿易緊張局勢，造成全球半導體產業有些不確定因素，使得客戶在建廠拉貨速度上有些遲緩，加上歷經竹陞產品的創新轉型造成營收上低於預期。下半年，隨著產品研發成熟、穩定性提高，整體半導體產業成長趨於明顯，所以拉貨動能與營收顯著成長。身為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的先行者，專注於晶圓代工廠、面板廠等高階製造客戶之智能自動化系統導入，協助客戶建構Fab 4.0智慧工廠的建置，維持產品創新性並具有競爭力的毛利，穩定且持續的為全體股東爭取優異回饋。在此，再次向所有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員工，對竹陞科技的支持與愛護，致上最誠摯感謝。

竹陞集團 2019 年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1.86 億元，合併營業毛利為 0.96 億元，毛利率 51%；合併營業損失為 0.26 億元，稅後虧損 0.24 億元。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本 1.8 億元計算，每股虧損為 -1.34 元。2019 年底至 2020 年初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之影響，竹陞集團於中國區重要客戶之部分營收將遞延至 2020 年第二季認列，以致影響 2019 年度的獲利表現，在此也感謝股東們的體諒與理解。

竹陞集團多年來致力於無塵室生產設備遠程操控系統、遠程智能協同操控系統，透過物聯網感應器、智慧工廠軟硬體整合解決方案以及雲端服務，針對不同類型、不同廠牌的機台設備，完成設備聯網及資訊採集，透過生產資訊透明化，可實現生產流程與營運管理優化。經營團隊在高科技產業(半導體為主)歷練多年，非常了解生產的痛點，所以可以提出最有效能的解決方案，並且同時又能實現「人機協同」的合作，將「人」納入「智慧系統」設計，讓智慧製造的流程中，人所扮演的角色不再是勞動工作的「操作者」，而是升級為生產過程的「設計者」、「決策者」及流程的「終端管理者」，提高產線運轉效能及良率、毛利的提升。

竹陞集團以半導體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專家自許，以高明、強悍、迅速、捷足先登之企業文化，迎接迅速變遷日新月異的產業競爭並滿足客戶需求。回首 2019 年，隨著 5G 網路、智慧手機、AI、高效能運算(HPC)廣泛應用與成長，全球高階晶片需求仍然強勁，各大晶圓廠紛紛上調資本支出與積極擴廠。根據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報告指出，2019 年台灣以將近 29%市占率重回全球第一大半導體設備寶座，年度銷售金額高達 171.2 億美元創下新高。緊接在後是中國市場年度銷售年增 3%金額達 134.5 億美元。針對前兩大市場，竹陞深耕多年，尤其中國市場這幾年半導體成長快速，加上在新加坡客戶的布局，讓本公司營運外銷比重持續攀升。此外，研發動能與產品創新不遺餘力，持續投入大量資源、網羅優秀人才，提高整體產業地位與競爭力，深獲世界一線半導體大廠肯定。

竹陞科技除專注本業營運，致力於股東利益極大化，亦積極投入公司治理，並落實資訊充分揭露，提供完整訊息於既有股東及投資人。公司於2019年6月10日也締造了新的里程碑，獲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OTC)審核通過，正式成為公開發行公司，證券代號6739。持續追求獲利成長同時，也重視企業永續經營與社會責任。

展望2020年，雖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襲擊全球，打亂了全球產業鏈與經濟發展，產生許多的不確定因素與不明產業前景。不過危機也是轉機，「零接觸經濟」、「非接觸經濟」儼然成為全球熱門議題，三無經濟概念(無接觸、無人化生產、無極限應用)成為顯學，竹陞科技正好可搭上此波熱潮，協助客戶導入更多智慧化、自動化之系統，達到關燈工廠無人化製造之目標，不僅可以提高良率與產能，也可以降低人力成本與操作失誤風險。隨著半導體客戶持續增加今年的資本支出並在台灣、中國、新加坡擴廠增加產能，半導體的成長趨勢還是值得期待。竹陞將繼續在研發事業投注資源，積極發展無人工廠應用產品，同時橫向整合全球資源，縱向深耕挖掘客戶需求，提供跨區域整合性服務，協助客戶解決與優化產線效能。

最後，希望各位股東能秉持以往對本公司的愛護與支持，繼續不吝給予批評與指教，我們也將不斷力求突破，創造更優異的成績。

董事長：方泰又



總經理：方泰又



會計主管：洪駿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案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及李典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暨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竹陞科技股公司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曾耀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702 號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竹陞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竹陞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竹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其他事項-查核範圍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竹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竹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竹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竹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竹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竹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2 9 日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124	9	\$	51,824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9	-		-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		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七		38,825	13		54,770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89	-		249	-
130X	存貨	六(三)		94,792	31		72,764	26
1410	預付款項			14,862	5		2,33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3	-		31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5,894</u>	<u>58</u>		<u>182,265</u>	<u>6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90,125	30		84,817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5,499	2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10,559	3		10,267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0,700	7		91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44	-		50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7,827</u>	<u>42</u>		<u>96,509</u>	<u>35</u>
1XXX	資產總計		\$	<u>303,721</u>	<u>100</u>	\$	<u>278,774</u>	<u>100</u>

(續次頁)

竹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43,000	14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1,551	1		343	-	
2150	應付票據			689	-		1,140	-	
2170	應付帳款			5,538	2		18,838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3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6,924	6		13,213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8	-		21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909	5		4,03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005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558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75	-		34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6,807</u>	<u>29</u>		<u>38,265</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422	-		1,93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251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673</u>	<u>1</u>		<u>1,93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90,480</u>	<u>30</u>		<u>40,198</u>	<u>1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80,000	59		180,000	6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40,000	13		40,000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1,904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391)	(2)	19,040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1,736)	(1)	(46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13,241</u>	<u>70</u>		<u>238,576</u>	<u>86</u>	
3XXX	權益總計			<u>213,241</u>	<u>70</u>		<u>238,576</u>	<u>86</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03,721</u>	<u>100</u>	\$	<u>278,77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泰又



經理人：方泰又



會計主管：洪駿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186,368	100	\$ 225,4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 (十九)	(90,624)	(49)	(108,614)	(48)
5900 營業毛利		95,744	51	116,861	52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6,926)	(14)	(39,186)	(18)
6200 管理費用		(43,337)	(23)	(21,46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173)	(26)	(25,591)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082)	(2)	(38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1,518)	(65)	(86,627)	(39)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5,774)	(14)	30,234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569	-	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3,379)	(2)	(61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275)	-	(3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85)	(2)	(594)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28,859)	(16)	29,640	1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	4,796	3	(7,956)	(4)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24,063	(13)	\$ 21,684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三)	(\$ 1,272)	(1)	(\$ 4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272)	(1)	(44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72)	(1)	(\$ 44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335)	(14)	\$ 21,240	9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063)	(13)	\$ 20,655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029	1
合計		(\$ 24,063)	(13)	\$ 21,684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335)	(14)	\$ 20,240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000	-
合計		(\$ 25,335)	(14)	\$ 21,240	9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本期(虧損)淨利			1.34		1.2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本期(虧損)淨利			1.34		1.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泰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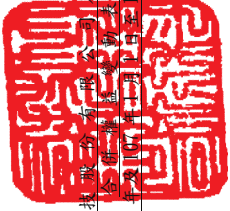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方泰又



會計主管：洪駿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08 年		度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108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108年12月31日餘額	非控制權益	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 81,000	-	\$ -	-	\$ -	\$ 79,336	\$ 82,8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1,615)	49	(\$ 1,615)	49	\$ 82,831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	20,655	-	20,655	20,655	21,684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15)	(444)	
法定盈餘公積	-	-	20,655	-	20,655	20,240	21,240	
現金增資	99,000	40,000	-	-	-	139,000	139,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4,495)	(4,49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80,000	\$ 40,000	\$ 19,040	\$ 464	\$ 238,576	\$ 238,576	\$ 238,576	
108年1月1日餘額	\$ 180,000	-	\$ 19,040	464	\$ 238,576	-	\$ 238,576	
本期淨利	-	-	(24,063)	-	(24,063)	-	(24,0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72)	(1,272)	(1,272)	(1,2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4,063)	(1,272)	(25,335)	-	(25,335)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904	-	1,904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64	464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80,000	\$ 40,000	\$ 1,904	\$ 464	\$ 213,241	\$ 213,241	\$ 213,2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泰又



經理人：方泰又



會計主管：洪駿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8,859)	\$ 29,6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五)(十 八)	6,114 3,677
攤銷費用	六(六)(十八)	2,385 1,2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82	388
利息費用	六(十七)	275 37
利息收入	六(十五) (55)	(5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3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9)	-
應收票據-關係人	3 (3)	(3)
應收帳款	12,864 (54,758)	(54,758)
其他應收款	160	715
存貨	(22,028)	(26,313)
預付款項	(12,541)	532
其他流動資產	133 (316)	(3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550	343
應付票據	(451)	(6,411)
應付帳款	(13,300)	18,7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5)	(68,232)
其他應付款	3,546	8,23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4	-
負債準備	1,005	-
其他流動負債	(112)	3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6,229)	(87,825)
支付之利息	(230)	(37)
收取之利息	55	55
支付所得稅	(4,550)	(2,5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954)	(90,378)

(續次頁)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 8,842)	(\$ 6,192)
購置無形資產	六(六)	(2,677)	(4,43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1)	(3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4)	(165)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4,118)
取得子公司股權		-	(4,4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54)	(29,74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三)	43,000	52,928
短期借款減少		-	(52,92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2,483)	-
現金增資		-	139,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517	139,000
匯率影響數		(2,309)	(4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700)	18,4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1,824	33,3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7,124	\$ 51,8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泰又



經理人：方泰又



會計主管：洪駿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查核範圍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李典易 李典易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2 9 日


 竹陸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840	4	\$	29,456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9	-		-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二)		-	-		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3,400	7		28,822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3,068	30		14,346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257	1		-	-
130X	存貨	六(三)		72,737	21		66,641	24
1410	預付款項			2,266	1		2,15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4	-		4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9,771</u>	<u>64</u>		<u>141,473</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	-		38,177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88,798	26		83,550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3,202	1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0,559	3		10,267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0,700	6		91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	-		5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3,352</u>	<u>36</u>		<u>132,967</u>	<u>48</u>
1XXX	資產總計		\$	<u>343,123</u>	<u>100</u>	\$	<u>274,440</u>	<u>100</u>

(續次頁)

竹 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43,000	1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551	1		343	-
2150	應付票據			689	-		1,140	-
2170	應付帳款			5,552	2		18,019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3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4,315	4		11,09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8	-		21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909	4		2,78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005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53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76	-		19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2,608</u>	<u>24</u>		<u>33,931</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422	-		1,93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264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四)		44,588	13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7,274</u>	<u>14</u>		<u>1,933</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29,882</u>	<u>38</u>		<u>35,864</u>	<u>1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80,000	52		180,000	6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40,000	12		40,000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904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391)	(2)		19,040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1,736)	(1)	(464)	-
3XXX	權益總計			<u>213,241</u>	<u>62</u>		<u>238,576</u>	<u>87</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43,123</u>	<u>100</u>	\$	<u>274,44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泰又



經理人：方泰又



會計主管：洪駿



竹 陞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258,953	100	\$ 181,0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 (二十)	(102,723)	(40)	(103,529)	(57)		
5900 營業毛利		156,230	60	77,511	4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81,215)	(31)	977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		(977)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4,038	29	78,488	43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2,759)	(9)	(35,022)	(19)		
6200 管理費用		(29,924)	(11)	(15,07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993)	(15)	(17,733)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38)	(1)	(27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2,914)	(36)	(68,100)	(3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8,876)	(7)	10,38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81	-	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3,424)	(1)	1,31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94)	-	(3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579)	(3)	13,957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116)	(4)	15,244	8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28,992)	(11)	25,632	1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一)	4,929	2	(4,977)	(3)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24,063)	(9)	\$ 20,655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四)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272)	(1)	(\$ 4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1,272)	(1)	(41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72)	(1)	(\$ 41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335)	(10)	\$ 20,240	1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本期(虧損)淨利		(\$ 1.34)		\$ 1.2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本期(虧損)淨利		(\$ 1.34)		\$ 1.2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泰又



經理人：方泰又



會計主管：洪駿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溢價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總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	
107									
1月1日餘額	\$ 81,000	\$ -	\$ -	\$ -	\$ 1,615	\$ 49	\$ -	\$ 79,336	
本期淨利	-	-	-	-	20,655	-	-	20,6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5)	-	(4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655	(415)	-	20,240	
現金增資	99,000	-	40,000	-	-	-	-	139,000	
12月31日餘額	\$ 180,000	\$ -	\$ 40,000	\$ -	\$ 19,040	\$ 464	\$ -	\$ 238,576	
108									
1月1日餘額	\$ 180,000	\$ -	\$ 40,000	\$ -	\$ 19,040	\$ 464	\$ -	\$ 238,576	
本期淨利	-	-	-	-	(24,063)	-	-	(24,0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72)	-	(1,2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063)	(1,272)	-	(25,335)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904	-	(1,904)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64	(464)	-	-	-	
12月31日餘額	\$ 180,000	\$ -	\$ 1,904	\$ 464	\$ 7,391	\$ 1,736	\$ -	\$ 213,24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泰又



經理人：方泰又



會計主管：洪駿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8,992)	\$ 25,6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攤銷費用	六(七)(十九) 2,385	1,210
折舊費用	六(五)(六)(十九) 3,874	3,466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94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238	274
利息收入	六(十六) (54)	(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579	(13,95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28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81,215	(977)
已實現銷貨損失	97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9)	-
應收票據-關係人	3	(3)
應收帳款	3,183	(28,7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721)	(14,339)
存貨	(6,096)	(21,293)
預付款項	(128)	1,598
其他流動資產	(135)	(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208	343
應付票據	(451)	(6,411)
應付帳款	(12,467)	17,9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5)	(68,232)
應付費用	-	(3,713)
其他應付款	3,359	10,90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54)	(12)
負債準備	1,005	-
其他流動負債	377	1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0,755)	(91,845)
支付所得稅	(4,240)	(846)
收取之利息	54	13
支付利息費用	(14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090)	(92,6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78)	(4,49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8,340)	(5,009)
購置無形資產	(2,677)	(4,4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5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	(54)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4,1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588)	(28,1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四) 43,000	-
現金增資	六(十一) -	139,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93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062	139,000
匯率影響數	-	(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616)	18,1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9,456	11,2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3,840	\$ 29,45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泰又



經理人：方泰又



會計主管：洪駿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672,369	
加：民國108年度稅後虧損	(24,063,552)	
待彌補虧損	(7,391,183)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904,018	
期末待彌補虧損	(5,487,165)	

董事長：方泰又



經理人：方泰又



會計主管：洪駿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三條第四項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第四項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 <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 、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第四項。
第三條第五項	第三條第五項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增訂本條第五項。 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
第三條第五項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第三條第六項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項次修正為第六項。 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
第三條第六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第三條第七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 <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 、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三條第七項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第三條第八項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項次修正為第八項。</p>
<p>第三條第八項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三條第九項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項次修正為第九項。</p>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8.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0.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4.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15. JE01010 租賃業
16.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17.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1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其他事業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在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八條：股東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者，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有關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之監察人職權。自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日起，本公司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 (E-mail) 等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廿 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二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後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

- 一.依法繳納稅捐
- 二.彌補累積虧損
- 三.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前項一至四款規定提撥後之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處營業成長期，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股利之發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06年07月13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制訂日期：109.03.27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五、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七、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八、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改採取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方式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附則

- 一、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三、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 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18,000,000 股。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2,160,000 股。
- 三、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資料基準日：109 年 04 月 23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方泰又	2,505,253	13.92%
獨立董事	曾耀德	0	0
獨立董事	黃正昌	0	0
獨立董事	孫正強	0	0
董事	劉冠君	916,400	5.09%
董事	詹景斐	323,040	1.79%
董事	林則安	50,000	0.28%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3,794,693	21.08%

註：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G U T C

03-554-1777
www.gutc.com.tw